

塵管」及「飛揚少年營」，透過有樂活動及專業輔導，協助學生發展健全的人生觀、正確的生活態度良好的人際關係，以適應社會環境。

二、為避免師生衝突，化解學校暴力事件，將研究設置「靜思室」，提供偏差行為學生，省察行為及澄清思緒的緩衝空間。

三、本府教育局為提升學校輔導室功能，將規劃設置「輔導工作諮詢推動小組」協助各校積極推動輔導工作。

#### 四二五

質詢日期：84年4月15日

質詢議員：許淵國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陳副市長師孟 人事處 沈處長昆興

題目：「歸化人」不得任公職！依國籍法放棄外國籍並不當然可擔任中華民國公職人員。

說明：一、依國籍法第九條之規定：依本法第二條之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任中華民國的公職人員，亦即陳副市長究係國籍法第一條規定之「生來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亦或國籍法第二條規定之「傳來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二、陳副市長既在美國出生，美國法律規定係採出生地主義，自然取得美國國籍。然陳副市長雖為炎黃子孫，並不當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若陳父在陳副市長出生時僅具有美國國籍時，則陳副市長之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應屬國籍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三、請陳副市長負舉證責任，證明其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依國籍法第一條規定。

四、陳水扁市長任命陳副市長時，陳副市長因具雙重國籍，根本不具有擔任中華民國公職人員之資格，陳市長任用不具有中華民國公職人員資格者，其任命自始無效。應自即日起離職，以維法制。

五、陳水扁市長應對其違法任用公務官一事有所明確說明，不應以在議會批示公文或沉默對抗議會對其之監督。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人事處）

答：一、陳副市長出生時其父為中華民國籍，因此陳副市長當然自出生即具備中華民國籍。

二、陳副市長不必負責舉證。

三、本人請陳副市長擔任政務副市長，完全基於借重陳副市長財經專才及全方位市政建設考量下所為之任命，並請陳副市長放棄美國國籍，渠並允諾放棄，因在台無法辦理，已於本（八十四）年一月底赴泰國美國大使館辦理放棄美國國籍。

#### 四二六

質詢日期：84年4月15日

質詢議員：鄧家基

質詢對象：工務局

題目：建議為台北市的老舊隧道進行總體檢。

說明：一、鑑於台灣地區因受地殼板塊運動及大地應力作用強烈，地震頻繁，且處於亞熱帶，氣溫高，雨量充沛，風化與侵蝕嚴重，岩層極不安定，再加上人口密集，車流量過大等因素，都嚴重威脅到隧道的安全